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校国培办〔2023〕16号

关于举办校园长培训管理者高级研修班 暨中国特色校园长培训体系研讨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国特色校园长培训的理论与实践创新，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定于2023年12月举办校园长培训管理者高级研修班暨中国特色校园长培训体系研讨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进中国特色校园长培训体系建设，抓住校园长专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分层分岗设计培训项目，加强对不同专业发展阶段校园长的分类培训和有效指导，切实提高校园长办学治校能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的培训者队伍。

二、培训对象

实施“1+1+1”结构化培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选派省级培训机构负责人1名，地（市、州）级校园长培训机构负责人1名，及县（市、区）级校园长培训机构负责人1名，计划单列市、苏州市、武汉市、成都市、石家庄市和北京市海淀区校园长培训机构负责

人1名，共计约100人。

三、内容方式

通过专题讲座、交流研讨、考察交流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结合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培训工作新特点等内容，突出“十四五”培训规划、乡村校园长“三段式”培训指南、名校（园）长工作室建设长效机制、课程教学组织与评价引领、培训研究创新等业务能力的培养。

四、培训时间与地点

2023年12月11日至12月15日，12月11日报到。培训地点为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8号）。

五、其他事项

1. 培训项目经费由教育部专项经费支持，学员免收培训费、食宿费。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报销。

2.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于12月5日前将学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和本地校园长培训的典型案例材料电子稿（word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至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逾期不补。

3. 报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8号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校长大厦。

联系人：郭淑玲、王毅；电话：010-69249610；电子信箱：

xzgpgc@naea.e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8 号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邮编: 102617。

附件: 校长培训管理者高级研修班暨中国特色校园长培训体系研讨会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
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代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校園長培訓管理高級研修班暨中國特色校園長培訓體系研討會

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省(区、市):_____联系人: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E-mail:_____QQ:_____

注：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汇总表以电子邮件（E-mail）报送培训部与项目办，电子文件以 Excel 表格式报送。